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苏0585破78号之一

本院受理的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因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。本院审核后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11月11日作出（2026）苏0585破7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